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调整为 98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1,728.70 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417.55 万份调整为 1,38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15 万份调整为 343.4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5.2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015）。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